#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91號

原　　告　廖志遠
　　邱美蘭
　　廖娟娟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涂國慶律師
被　　告　黃金宏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一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明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廖志遠新臺幣（下同）2,358,945元，其中 200萬元自民國（下同）106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358,945元自106年10月2 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邱美蘭3,885,593元、廖娟娟200萬元，及各自106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嗣當庭將上開對原告廖志遠請求之金額變更為 1,692,278元，並將金額分為1,333,333元及358,945元分別計息；又將對原告邱美蘭、廖娟娟請求之金額各變更為3,218,926元及1,333,322元（見調解卷第 92-93頁）。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廖梓彬（即原告邱美蘭之配偶、原告廖志遠及廖娟娟之父）於106年9月7日上午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光復路行駛，適有被告黃金宏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號、屬被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新竹客運公司）所有之公車（下稱系爭公車），亦沿光復路行駛於其左後方。而被告黃金宏於駕車行經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前之上坡彎道時，本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之規定減速慢行；且應注意「空氣流速快，壓力小；流速慢，壓力大」之「文氏管效應」，避免車旁之車輛因氣流吸入而發生意外事故；復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當時為晴天之日間，視距良好、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被告黃金宏之意識清楚，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黃金宏竟仍故意於應減速之路段貿然快速行駛，致訴外人廖梓彬所騎乘之系爭機車，因遭系爭公車快速行駛之氣流影響而向左偏移，被告黃金宏駕車未閃避而直接撞擊並往前推行，訴外人廖梓彬因此受有胸部鈍力損傷，雖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

二、本件車禍既係肇因於被告黃金宏之過失行為所致，被告黃金宏即應與其僱用人即被告新竹客運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本文、第192條第 1、2項、第194條、第188條第1項本文等規定，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茲將所受損害項目及請求金額臚列如下：：

（一）喪葬費用：

廖梓彬因本件車禍死亡，原告廖志遠為之支出喪葬費358,945元。

（二）扶養費：

廖梓彬就配偶即原告邱美蘭負有扶養義務。而原告邱美蘭

為00年0月00日出生，於廖梓彬106年9月7日死亡時，為76歲又4個月，依內政部統計部公告之106年第38週內政部統計公告（發布日期106年9月20日），女姓平均餘命為83.4歲，則原告邱美蘭計有 7年之扶養費損害。另依內政部統計部公告 105年度家庭收支調查，新竹市每月每人為26,749元，故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邱美蘭之扶養費金額，應為1,885,593元【計算式：26,749× 12× 7年霍夫曼係數5.00000000＝1,885,593】。

（三）精神慰撫金：

原告廖志遠、廖娟娟、邱美蘭分別為訴外人廖梓彬之子、女及配偶，伊等因廖梓彬不能安享晚年，遭遇被告黃金宏加害之橫禍致死，悲痛萬分，皆受有非財產上精神損害，每人應各受相當200萬元之損害。

（四）綜上，被告原應連帶賠償原告廖志遠 2,358,945元及原告邱美蘭3,885,593元、原告廖娟娟200萬元，扣除原告等人依序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666,667元、666,667元及 666,678元，則原告廖志遠、邱美蘭、廖娟娟得請求之金額各為1,692,278元、3,218,926元及1,333,322元。

三、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則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並聲明：（一）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廖志遠1,692,278 元，其中1,333,333元自106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 358,945元自106年10月2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邱美蘭3,218,926元、廖娟娟1,333,322元，及各自 106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二人連帶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

一、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訴外人廖梓彬係騎乘系爭機車沿新竹市○○路○段由西往東方向之外側車道行駛，被告黃金宏則係駕駛公車行駛於同向後方之中外側車道。被告黃金宏於駛

至光復路二段與建中路之三岔路口時，當時之路口燈號正常運作，且正值左轉及直行綠燈時相，詎廖梓彬竟未按規定為兩段式左轉，即突由外側車道左轉駛入被告黃金宏之中外側車道內而肇事，被告黃金宏猝不及防，完全無從防範，應無過失。再者，被告黃金宏係依規定在中外車道正常行駛，並無任何違規，依交通事故之信賴原則，得信賴廖梓彬亦能遵守交通規則，無考慮對方會有偶發違反交通規則之不當行為之義務；況廖梓彬行經設劃有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及待轉區標線之號誌管制路口，突然違規直接左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至侵入被告黃金宏車道內，過程僅有1 秒鐘時間，亦根本無從防止。

二、本件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覆議會為鑑定，均認被告黃金宏駕駛系爭公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廖梓彬騎乘系爭機車未依兩段方式左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則為肇事因素。又原告對被告黃金宏提起之業務過失致死罪之刑事告訴，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黃金宏有何過失犯行，而以106年度偵字第10687號、107年度偵續字第 70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則被告二人對原告應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此外，對原證4至6單據之形式真正不爭執，惟原證 5所示支出之22萬元具體項目及金額，仍有調查審認之必要。又原告邱美蘭依據 105年度家庭收支調查表新竹市每月每人26,749元作為扶養費之請求依據，似有未洽，應依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父母之年免稅額 127,500計算；再加入原告廖志遠、廖娟娟為其法定扶養義務人，而將扶養金額除以三。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額過高，應核減為20萬元以下。

四、綜上，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訴外人廖梓彬於 106年9月7日上午10時17分許，騎乘系爭機車在新竹市○○路○段由西往東方向與建中路之三岔路口，與由被告新竹客運公司僱用之員工即被告黃金宏所駕駛之系爭公車發生碰撞，廖梓彬受傷送醫後不治死亡

二、原證4、5、6文書形式為真正。

三、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2,000,012元。

肆、本件爭點事項整理如下：

一、系爭車禍之發生，被告黃金宏是否具有肇事因素？

二、若被告黃金宏應負肇事責任，其比例為何？原告三人所得請求被告二人損害賠償之項目及數額各應為何？

伍、法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 194條固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亦有明文。再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應負舉證之責任，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存在，

除須有損害之發生及行為人有故意、過失之事實外，並以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主張侵權行為之人須先就上述要件為相當之證明，始能謂其請求權存在，此為我國審判實務上對於侵權行為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一向通見（見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421號判例、70年台上字第2550號、80年台上字第1462號、82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黃金宏駕駛系爭公車行經肇事也點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行駛，反加速前進，致行駛於其右前方之廖梓彬機車遭公車快速行駛氣流影響而向左偏移，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被告二人應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既為被告等所否認，揆之上開規定，即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主張負舉證責任。然查：

（一）本件車禍肇事地點為新竹市○○路○段東向車道與建中路之三岔路口，該路口設劃有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及待轉區標線，並有行車管制號誌；而廖梓彬當時係騎乘機車沿光復路二段東向外側車道行駛至系爭路口，被告黃金宏則係沿同路段由西往東方向之中外側車道行駛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書函等件附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故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二）次查，本件經本院勘驗附於臺灣新竹地檢署106 年度相字第584 號卷宗內標示「106.09.07 建中．光復A1」光碟，勘驗結果如下：

1.其中檔名0000000-0000-0000_172.18.40.34-CH1 .avi 檔：

⑴該攝影內容係魚眼式鏡頭所拍攝，係由建中路由北向南拍攝光復路與建中路口之畫面。

⑵畫面顯示時間為2017年09日07日10時16分30秒起，鏡頭遠方一輛機車沿光復路由西往東行駛。

⑶畫面顯示時間為2017年09日07日10時16分31秒及32秒間

，該機車於通過路口斑馬線後偏左行駛，遭後方行駛而來大客車撞擊（下略）。

2.其中檔名黃金宏死亡車禍中之DAT .TS 檔：

⑴檔案內共有編號1至4個畫面，均係行駛於道路上行進中拍攝之畫面，其中1號係往前方攝影畫面、2號係往駕駛座攝影畫面、3號係往車外左後方攝影畫面、4號係往車外右後方攝影畫面，畫面顯示時間為2017年09日07日09時07分07秒起。

⑵畫面顯示時間為2017年09日07日09時07分28秒起，其中1號畫面，顯示該處為同向三車道之道路，路旁無車輛停放，攝影機所屬車輛是行駛於中線車道，前方遠處有一輛機車行駛於外線車道之中間偏右。

⑶畫面顯示時間為2017年09日07日09時07分32秒起，其中1號畫面，顯示該處為同向三車道之道路，左側增加一線左轉車道，攝影機所屬車輛是行駛於中線車道，其前方地面顯直行標誌，再前方有機車停等區，更前方有斑馬線，攝影機所屬車輛是行駛於中線車道，前述機車仍行駛於外線車道之中間偏右。

⑷畫面顯示時間為2017年09日07日09時07分33秒，其中1號畫面，攝影機所屬車輛是行駛於中線車道，其前方地面顯示直行標誌，再前方有機車停等區，更前方有斑馬線，前述機車行駛至斑馬線時，自外線車道往左斜行駛（未顯示方向燈）。

⑸畫面顯示時間為2017年09日07日09時07分34秒，其中1號畫面，攝影機所屬車輛是行駛於中線車道，前述機車持續往左斜行駛至攝影機所屬車輛前方（未顯示方向燈），遭攝影機所屬車輛撞擊。

⑹畫面顯示時間為2017年09日07日09時07分35秒至36秒，前述機車騎乘者倒地，攝影機所屬車輛停止。

（三）是由上開勘驗結果，顯示廖梓彬原係騎乘機車在光復路二段東向外側車道上，嗣於駛至系爭路口近端斑馬線時，未

顯示方向燈即自外側車道往左斜行駛，而被告黃金宏斯時正駕駛公車自其後方駛至路口停止線前，正當廖梓彬持續往左斜行時，下一秒鐘兩車即發生碰撞，有上開檔案之翻拍照片附於刑事偵查卷宗可稽（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年度相字第584號卷第35、37頁）。而由廖梓彬騎乘機車在斑馬線往左斜行駛時，被告黃金宏駕車仍未超越停止線，兩車相距約有 1個車身長，則廖梓彬之機車顯非受系爭公車快速行駛氣流影響始往左偏移；而以系爭機車於碰撞發生前，其車身與系爭公車車頭幾乎呈45度夾角，並自外側車道持續以斜行之方式駛入系爭路口，則其應係欲直接自外側車道左轉進入建中路，堪可認定。

（四）再者，依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該路面「車道線」長度為4公尺，兩「車道線」之間隔為6公尺，被告黃金宏所駕駛系爭公車 0秒行駛100公尺，換算車速為每小時36.96公里，並未超越市區速限50公里 /小時等情，有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附於刑事偵查卷宗可佐（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續字第70號卷第24-25頁），故本件亦無原告指稱之超速或快速行駛情事。再由廖梓彬騎乘機車自外側車道往左斜行時起，至被告黃金宏駕車碰撞止，前後僅相隔 1秒時間乙情，足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被告黃金宏之行車速率無關，蓋事發突然，其可得反應之時間甚短，根本無採取迴避措施之可能，且其對於廖梓彬突然違規左轉之行為，亦欠缺預見可能性，而無法避免發生事故。從而，難認被告黃金宏之駕車行為有何過失可言。

（五）又本件事故經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進行鑑定，經該會認定：「一、廖梓彬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劃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及待轉區標線之號誌管制路口，未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又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二、黃金宏駕駛營業大客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07年1月3日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

卷足參（本調解卷第 100-103頁）。而上開鑑定意見，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所肯認，此部分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2月14日路覆字第1070009995號函附卷可查（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卷第19頁）。加以原告對於被告黃金宏提出業務過失致死之刑事告訴，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6年度偵字第10687號、107年度偵續字第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有被告提出之不起訴處分書二份附卷為憑（見調解卷第105-107頁、本院卷第11-14），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案卷查核屬實，足認被告黃金宏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並無任何過失責任，至為明灼。

三、綜上所述，原告並未就其主張之事實即被告黃金宏駕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於應減速之路段貿然快速行駛之過失乙節，舉證以實其說；反由錄影畫面，可認廖梓彬騎乘機車未依規定進行兩段式左轉、未讓直行車先行始為車禍肇事原因。是原告等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廖志遠 1,692,278元，其中1,333,333元自106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358,945元自106年10月 2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併訴請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邱美蘭3,218,926元、廖娟娟1,333,322元，及各自 106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民事庭　法　官　張百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佩玲